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02866 號函核定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-英語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2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14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英語學系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英語教學能力	12	42	英語教學概論(一)	2	選修	「英語教學概論(一)」與「英語教學概論(一)(全英語教學)」2門擇1門修習認列
			英語教學概論(一)(全英語教學)	2	選修	「英語教學概論(一)」與「英語教學概論(一)(全英語教學)」2門擇1門修習認列
			英語教學概論(二)	2	選修	「英語教學概論(二)」與「英語教學概論(二)(全英語教學)」2門擇1門修習認列
			英語教學概論(二)(全英語教學)	2	選修	「英語教學概論(二)」與「英語教學概論(二)(全英語教學)」2門擇1門修習認列
			發音練習	2	選修	
			發音教學法	2	選修	
			聽力教學法	2	選修	
			寫作教學法	2	選修	
			口語教學法	2	選修	
			英語教學(一)	2	選修	
			英語教學(二)	2	選修	
			專業英語教學：理論與實務	2	選修	
			聽力教學法研究	2	選修	
			閱讀教學法研究	2	選修	
			口語教學法研究	2	選修	
			文法與修辭	2	選修	
			文法字彙教學法	2	選修	
			中級聽講練習	2	選修	
			中級寫作	2	選修	
			英語會話	2	選修	
閱讀指導	2	選修				
翻譯能力	6	16	中英口譯	2	選修	
			逐步口譯	2	選修	
			中英筆譯	2	選修	
			翻譯理論與實務	2	選修	
			經貿英文翻譯	2	選修	
			口譯與視譯	2	選修	
			科技英文翻譯	2	選修	
影視翻譯	2	選修				
外語評量能力	2	14	英語教育統計	2	選修	
			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	2	選修	「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」與「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(全英語教學)」2門擇1門修習認列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02866 號函核定

			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(全英語教學)	2	選修	「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」與「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(全英語教學)」2門擇1門修習認列
			語教評量	2	選修	
			統計學與英語教學	2	選修	
			課程設計與課室評量	2	選修	
			語言測驗與評量研究	2	選修	
專業外語能力	10	24	商用英文書報討論	2	選修	
			觀光英文	2	選修	
			經貿英文	2	選修	
			新聞英文	2	選修	
			新聞英文寫作	2	選修	
			商務英語寫作	2	選修	
			跨文化溝通	2	選修	
			科技英文	2	選修	
			秘書實務英文	2	選修	
			科技英文寫作	2	選修	
			會展英文	2	選修	
			談判與溝通英語	2	選修	
資訊應用能力	6	8	電腦資訊與多媒體應用	2	選修	
			文書處理	2	選修	
			國際會議與英文簡報	2	選修	
			科技運用融入英語教學	2	選修	
專題製作能力	4	8	研究方法	2	選修	
			學術英文寫作	2	選修	
			戲劇製作與公演	2	選修	
			科技與英語教學專題	2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2	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	2	必修	本課程包含18小時之業界實習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，且需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CEF) B2級(含)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(無年限之限制)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，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
三、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，含有業界實習科目為「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」。

四、各課程類別修習要求：

【英語教學能力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至少修習12學分。

【翻譯能力】至少修習6學分。

【外語評量能力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【專業外語能力】至少修習10學分。

【資訊應用能力】至少修習6學分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02866 號函核定

【專題製作能力】至少修習4學分。

【職業倫理與態度】至少修習2學分。